

2023年度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鹤山建设。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加强与市卫生健康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二）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加强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医药价格管理方面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管理、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内设机构3个，包含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管股和医药服务股。另有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个，为二级预算单位，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正股级，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3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519.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6.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5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4
总计	30	13,659.22	总计	60	13,659.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56.99	13,656.98	0.00	0.00	0.00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3	3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1.32	13,521.30	0.00	0.00	0.00	0.00	0.01
21004	公共卫生	1,108.89	1,10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8.89	1,10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2	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77.78	11,0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77.78	11,0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886.82	88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86.82	58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1.11	421.09	0.00	0.00	0.00	0.00	0.01
2101501	行政运行	195.12	195.11	0.00	0.00	0.00	0.00	0.0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1	4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5.27	175.27	0.00	0.00	0.00	0.00	0.0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54.98	465.77	13,189.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3	35.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9.30	350.10	13,169.2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08.89	0.00	1,108.8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8.89	0.00	1,108.8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2	2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77.78	0.00	11,077.78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77.78	0.00	11,077.78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886.82	0.00	886.82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86.82	0.00	586.82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19.09	323.37	95.72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95.11	195.11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1	0.00	46.81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49	0.00	0.49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3.27	128.26	45.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3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45	53.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19.30	13,519.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23	62.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	0.00	2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54.98	13,634.98	2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3	4.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659.21	总计	64	13,659.21	13,639.21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634.98	465.77	13,16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5	53.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5	53.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3	35.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	17.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9.30	350.10	13,169.21
21004	公共卫生	1,108.89	0.00	1,108.8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8.89	0.00	1,10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2	26.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	8.2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	13.36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77.78	0.00	11,077.7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77.78	0.00	11,077.78
21013	医疗救助	886.82	0.00	886.8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86.82	0.00	586.8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19.09	323.37	95.72
2101501	行政运行	195.11	195.11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1	0.00	46.8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49	0.00	0.49
2101550	事业运行	173.27	128.26	4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2	0.00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3	62.2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3	62.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	30.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0	32.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
30101	基本工资	59.35	30201	办公费	1.51
30102	津贴补贴	98.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9.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9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3.15		公用经费合计	2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	0.00	1.20	0.00	1.20	0.34	1.54	0.00	1.20	0.00	1.20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13,659.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56.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36.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02.04万元，增长3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增加2221.68万元，二是2023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入较上年增加1108.89万元，三是2023年医保局有人员晋升，同时医保中心揭牌成立，增加工作人员开展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及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173.2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6万元，下降70.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减少48.5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基本户备用金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0.01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13,659.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654.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28万元，增长5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医保局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12.37万元，二是2023年医保中心揭牌成立，由2022年4名工作人员扩展到10名工作人员开展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及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159.91万元。

2. 项目支出13,189.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79.98万元，增长3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增加2221.68万元，二是2023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入较上年增加1108.8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65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36.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02.04万元，增长3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增加2221.68万

元，二是2023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入较上年增加1108.89万元，三是2023年医保局有人员晋升，同时医保中心揭牌成立，增加工作人员开展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及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17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6万元，下降70.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减少48.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65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34.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12.66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86.28万元，二是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08.89万元，三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0.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7万元，增长1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0.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90.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由于新冠疫情，单位部门间交流调研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少，而2023年新成立医保中心，上级部门增加交流调研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占77.9%；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占2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过桥过路费及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51人。主要包括医保中心揭牌交接仪式接待费、广东省医保局和江门市医保局调研医保信息化建设接待费、江门市优化乡镇（街道）医保经办服务启动仪式接待费和江门市医保局新会分局开展医保业务交流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万元，增长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均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2623.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9%；组织对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彩票公益金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本部门本年度无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彩票公益金、医保局和医保中心公共设施资金、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资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金、医保业务专项工作资金和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7.27万元，执行数为926.08万元，完成预算的34.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城乡参保政策宣传；完成新办公楼改造，提升医保经办

公共服务质量；完成医保信息系统维护，保障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完善我市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成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为公众提供高质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金未发生支出，因为2023年未发生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管理责任，以绩效目标为用款导向，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